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二、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十八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 會期第 10、11、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06 號、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10 號、1010701885 號及 101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57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1.5.4）、第 11 次會議（101.5.11）及第 14 次會議（101.6.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賴士葆、許添財及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羅委員明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財政部「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此一議題業已擾亂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影響國內外資金挹注台灣證券市場之信心甚巨。且財政部所提版本除增加稽徵成

本與民眾報稅的困難度外，無益於提升租稅公平正義，對於未來可望增加稅收的多寡亦難以預測。爰此，特提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藉由調整證券交易稅為千分之四，取代財政部所提「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以減輕政策對市場衝擊，同時藉由提高交易稅，墊高投資成本，使得投資者於進出市場時能更加謹慎決策，有助於市場的穩定性；並且以幾近於無稽徵成本的方式增加政府可預見的相對穩定稅收。

說明：

- (一) 依據財政部網站重大政策針對「租稅正義」之說明提及，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所得與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具有適度處理資本利得課稅之機制，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規範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及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而影響所得分配之因素眾多，將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歸咎於資本利得是否課稅，並不妥適。
- (二) 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0.15% 提高至 0.6%，83 年再降至 0.3%，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所得分離課稅。
- (三) 今年 3 月份「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政策方向出台後，3 月份之證券市場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五，相對地使得證券交易稅收較去年 101.77 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五，實徵計新台幣 85.68 億元。
- (四) 100 年度證交稅收達 939 億元，占總稅收比重 5.32%。若將證券交易稅率由現行的千分之三提高為千分之四，漲幅為三成三，以去年度證交稅收為例，相當於由 939 億元提升至 1,252 億元。若以 99 年度 1,046 億元的證交稅收為例，則提升為 1,396 億元。每年可為國庫增加 200 億元至 350 億元不等的稅收。
- (五) 此外，依據財政部現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之規劃，未來投資人虧損的部分仍得做為日後三至五年內盈餘部分之扣除額，其於空頭市場時，無益於增加國家稅收，而於多頭行情時，由於過往虧損可提列扣除，亦無助於增加國家稅收，誠屬徒勞無功。
- (六) 此外，對於持有股票滿五年以上者，得以交易所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此一部分於實務上不易認定。且衍生之申報、計算等亦更為複雜，諸如持有期間公司的增資、減資、配股息，持有者的購入時間點等，申報、計算等技術面、細節部分恐非多數散戶投資人能夠理解，而申報困難亦將平添財稅稽徵人員的工作量與稽徵成本。
- (七) 其餘配套措施尚未明朗化，致使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仍受政策不確定影響。對於制度設計上可能的缺漏，輿論上對於諸如人頭戶的氾濫、國內資金出走轉換成外資的形式投資以規避租稅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等的揣測，亦恐使得財政部所提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徒具形式，而國內資金市場、國庫稅收則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二、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我國股市結構係以散戶為主，且因每年股市周轉率高，散戶貢獻證交稅比例占證交稅總額逾六成，過去二次當政府推動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時，股市皆出現連續性暴跌情況，遂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率為配套。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配合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之實施，配套將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三修訂為千分之二徵課之，以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

說明：

- (一)我國股市結構：目前我國股市結構，散戶交易金額占 6 成 5，法人交易金額占 3 成 5，散戶持有股票數占 4 成，全部法人持有股票數占 6 成。換言之，我國股市結構仍以散戶為主。
- (二)我國股市周轉率高，散戶貢獻證交稅比例逾六成：由於我國股市周轉率高，98 年周轉率為 178%、99 年周轉率為 137%、100 年周轉率約為 120%，交易進出頻繁，證券交易稅實施 20 年來，每年約貢獻稅額約千億元左右，如 95 至 99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收約為 900 億元、1,289 億元、906 億元、1,060 億元及 1,046 億元，其中散戶貢獻約 650 億元。換言之，在頻繁交易中所徵課之證券交易稅，其稅收貢獻仍以散戶為高。
- (三)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配套調降證券交易稅率有前例可循：政府於民國 78 年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時，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在民國 84 年再次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並經本院於民國 85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於是遂經覆議後凍結此案。由於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提出或通過時階段我國股市造成無法預期之衝擊，故在提出修正法案之際，皆提出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之配套，如民國 78 年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當時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而在民國 84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為 14%，且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顯見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為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皆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為配套。
- (四)修法精神：為考量租稅正義以及證交稅對政府財政稅收的重要性，並使在股市指數下跌時，對股票交易損失者以及交易量高的投資人均有利，為配合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之實施，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條，將證交稅稅率調降三分之一，即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修訂為千分之二徵課之。

## 三、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後，證券交易稅之稅收應有配套調降，以使投資人於稅制改革過程中，能有充分適應之彈性空間，並同時衡平考量外資法人無須繳納所得稅及整體財政收入穩定等因素，爰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將現行證交稅率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

說明：

- (一)本條例之修正，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之整體法制配套。

- (二)我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復徵之前，現行證券交易稅對於國家財政收入確有相當程度之穩定收入貢獻，鑑於財政穩定亦為稅制改革之必要考量重心，雖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後，頗見學理及實務上完全廢除證券交易稅之呼籲，但考量制度過度更迭可能導致原有體系失去平衡，故暫不廢除證券交易稅之徵收。
- (三)同時，考量外資法人無須繳納我國所得稅，如於市場環境未臻成熟及相關規範配套未完成前，率爾完全廢除證券交易稅，毋寧使外資成為超級國民，對國內投資人顯然不公；另一方面，若對外資維持現行稅率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則又有其虧損無法於所得稅中扣抵之市場相對交易條件衝擊。
- (四)以上，經整體衡平考量後，本修正案採證券交易稅減半調降徵收，惟須配合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正式施行後，始得生效。

#### 四、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停徵證券交易所稅，致證券交易不分賺賠皆以法定固定之證交稅率課之，有違公平課稅原則，長期扼殺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然證券交易極具高度風險，且非經常性所得，在量能課稅考量之下，其交易所稅尚不宜過高或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俾減少對流通市場與整體經濟之衝擊。考量稽徵成本，簡政便民之需，課稅方式更宜簡易可行，唯仍應避免稅源流失，得不償失。爰採合理復徵證所稅，酌予調降證交稅並行之方式，乃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所稅分離課稅，主動稽徵之需，整合證券交易與所得稅法為一，提供簡明稅制版本。（修正名稱及第一條）
- (二)1.復徵證所稅，調降證交稅，避免重複課稅並活絡健全市場。  
2. 外資提高證交稅率，避免假外資。（增修第二條第一項）
- (三)1.全面課徵證所稅，杜絕人頭戶。  
2. 證所稅個人部分採浮動稅率、分離課稅，避免股市衝擊。（增修第二條第二項）
- (四)1.持有三年課稅減半；持有五年免稅，俾考慮風險性並鼓勵長期持有，促進投資人提早入市，活絡資本市場。  
2. 三年內盈虧相抵，稅賦公平合理。  
3. 交易成本採簡單平均法。  
4. 主管機關建置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稅總歸戶資料庫，結算應稅金額，主動通知納稅義務人。  
5. 主管機關得接受納稅義務人申請複查。（增修第二條之二）
- (五)實施日期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俾予充分準備之時間，確保稅改上路，一帆風順，鵬程萬里。（修正第十六條）

#### 五、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

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 至 20% 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 至 12% 修正為 12% 至 15%，實際稅率由 10% 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由於相關修法涉及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所稅條例、期貨交易所稅條例等相關法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達 21 案，部分委員認為財政部部長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課稅範圍、申報門檻、外資免稅、報繳方式、稽徵成本、稅收之影響、設算課稅制、施行時機，及是否配套修正相關法案等問題，均有待商榷。經充分討論後，爰將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5 案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完成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律名稱，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一條條文及新增第二條之二條文，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5 案各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一、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u>名稱：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u>	<u>名稱：證券交易稅條例</u>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為便於證券交易與所得稅之課徵，並配合證券交易所稅主動稽徵，分離課稅之需，提供簡明稅制版本。 <b>審查會：</b>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及所得稅。 <u>所得稅。</u>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	第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 。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配合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修正，增列徵收證券交易所稅。 <b>審查會：</b>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	<p><b>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u>千分之四</u>。</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u>千分之一</u>。</p> <p><b>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提案：</b></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u>千分之二</u>。</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u>千分之一</u>。</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p>	<p>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p> <p>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u>千分之三</u>。</p> <p>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u>千分之一</u>。</p>	<p><b>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b></p> <p>財政部「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此一議題業已擾亂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影響國內外資金挹注台灣證券市場之信心甚巨。且財政部所提版本除增加稽徵成本與民眾報稅的困難度外，無益於提升租稅公平正義，對於未來可望增加稅收的多寡亦難以預測。爰此本席特提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修正案，藉由調整證券交易稅為<u>千分之四</u>，取代財政部所提「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方案」</p> <p><b>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提案：</b></p> <p>一、政府於民國 78 年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連續 19 日無量下跌，指數重挫 36%；在民國 84 年再次提出復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並經本院於民國 85 年 1</p>

月 4 日三讀通過後次日股市暴跌 6.73%，於是遂經覆議後凍結此案。由於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政策提出或通過時階段我國股市造成無法預期之衝擊，故在提出修正法案之際，皆提出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之配套，如民國 78 年徵課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當時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而在民國 84 年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所訂定之證所稅率為 14%，且配套將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顯見政府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時，為降低對資本市場交易之衝擊，並兼顧整體稅收與稅制公平性，皆以調降證券交易稅為配套。

二、為考量租稅正義以及證交稅對政府財政稅收的重要性，並使在股市指數下跌時，對股票

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 三、出賣本項第一款證券之人為外資時，稅率為千分之三點五。

個人出售下列有價證券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及交易損失後之所得，應依零至百分之十稅率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環境

課徵之：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交易損失者以及交易量高的投資人均有利，爰考量配合課徵證所稅修訂本條文第一款，將證交稅稅率調降三分之一，即證交稅率由千分之三修正為千分之二徵課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二條。
- 二、配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復徵，證券交易稅額減半課徵。

**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

- 一、回顧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政府調高證交稅稅率為千分之六，同時並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當時之所以會大幅提高證交稅稅率的原因，主要是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後來又於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證交稅稅率由千分之六調降至千分之三，主要理由是「為刺激股市蓬勃發展」。由此來看，證交稅原本即含有證所稅意涵，此次課徵證

券交易所稅應同時調降證券交易稅，避免重複課稅。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外資之證券稅率。

三、增訂第二項證券交易所稅。

四、個人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證券交易所稅，俾符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

五、考量證券交易所對多數投資人而言，其所得會有風險因素且非屬經常性所得，與一般經常性所得不同，且實施初期稅率不宜過高，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乃採浮動稅率零至百分之十，授權財政部分階段、視情況定之。

六、過去對出售有價證券人課徵證券交易稅，實質是對出售者不分賺賠，通通以千分之三課取固定比例之法定（非實際所得）證所稅，顯不公平。尤有進者，對長期賠錢而需賣出股

			<p>票者，形同對資本而非資本利得課稅，更屬不合理。因此在課徵證所稅時，將原千分之三證所稅調降一半。</p> <p><b>審查會：</b> 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b>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p>		<p><b>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三年以上者，以該股票交易所得知半數為當年度所得額；對於個人持有股票滿五年以上者，免計該股票交易所得，俾鼓勵投資人之資金早期投入資本市場，並提高創業誘因，爰於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有關持有滿一年以上者，得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之規定。並於第三項規定於財政部</p>

訂定公布之日期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者，其證券交易所得減除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之餘額，是用減半課稅之優惠；持有滿五年者適用免課稅之優惠。

三、第二項定明證券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交易損失得在三年內盈虧相抵。

四、為避免個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復徵所得稅前出售股票以節省所得稅負，衝擊資本市場，第四項規定得以原始取得成本與財政部實施證所稅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成交均價）兩者從高認定。

五、第五項規定交易成本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計算之。

六、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為求公平核課，並簡政便民，節省稽徵成本，提高稅務效率，避免稽徵擾民及造成納稅義務人

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持有五年以上之股票免稅。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前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計算其成本：

報稅之負擔，故關於證券交易所額與交易成本、費用之資料，應由主管機關利用現代處理大量資料之技術，建立總歸戶資料庫並盡告知納稅義務人之責任。

**審查會：**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稅之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前款所訂交易日之成本均價。

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併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所得稅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二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證券交易所稅繳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接受證券交易所所得複查之申請，有關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

<p>(保留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送院會處理)</p>	<p>財政部定之。</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u>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套修法後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施行。</u></p> <p><b>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之正式復徵，始得施行。</p> <p><b>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b>          為求新舊條文更替之無縫接軌，並予主管機關充分之準備時間，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b>審查會：</b>          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

##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5 案

(一)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名稱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二)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三)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翁重鈞

(四)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翁重鈞

(五)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六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主席：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 1 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因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進行發言。

民進黨黨團所提重付審查提案，剛才已經表決未通過，特別於此再次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宣讀法案名稱。

##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名稱 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名稱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法名稱，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一條。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及

所得稅。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一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委員許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 三、出賣本項第一款證券之人為外資時，稅率為千分之三點五。

個人出售下列有價證券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及交易損失後之所得，應依零至百分之十稅率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環境課徵之：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條 (不予修正)

主席：針對第二條，親民黨黨團提議要求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二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溱
孔文吉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二條之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持有五年以上之股票免稅。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前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前款所訂交易日之成本均價。

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併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所得稅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二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所得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繳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接受證券交易所複查之申請，有關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第二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套修法後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作如下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法名稱及條文，不予修正；第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